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泰证券在本辅导期内派出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包括孙芳晶、李永鹤、陈成、朱丛丛、何清财、范丛杉、闫伟，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孙芳晶为辅导小组组长，孙芳晶、李永鹤、陈成、何清财、范丛杉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沟通交流、召开协调会等方式，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积极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对辅导工作中的重点领域和内容进行调查和研讨。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小组结合年报审计情况，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财务、内控等重点领域进行了关注，并对公司日常工作中需要关注的风险点以及应对措施进行了强调，对公司于 2023 年末购买资产后的运营情况保持关注。

2、辅导小组根据实际需求与公司高管多轮沟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3、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规政策，持续关注最新的审核及规范运作要求。

4、跟踪了解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了解本年度的预计业绩情况，初步拟定申报时间安排。

（四）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变化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原副总经理王克乾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苑文兴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王克乾不再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苑文兴为新增接受辅导的人员。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作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配合辅导机构一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基本符合内部控制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经营，根据生产经营及公司管理的实际情况及时对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更新。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存在的募投项目调研问题，辅导机构已指导公司与第三方机构进行接洽，并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初步规划。后续将结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不断加强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认识，督促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具体规划，

包括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期间、投资金额等，及时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相关备案、环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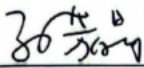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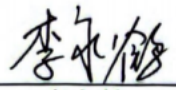
下一辅导阶段（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招金膜天实际情况，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针对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重点辅导、及时跟进，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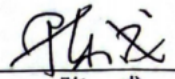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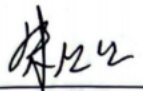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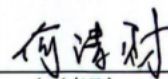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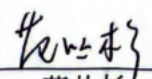

孙芳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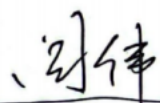

李永鹤


陈 成


朱丛丛


何清财


范丛杉


闫 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9日

